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請參閱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故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8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辛利軍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徐雷先生、許冉女士、張雱女士及 Qingqing Y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堃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